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

26 April 2019
Chinese
Original: Chinese/English

第三届会议

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，纽约

和平利用核能

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

一. 和平利用核能是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(下称《条约》)赋予各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，切实加强和平利用核能合作，有助于全面实现《条约》的各项目标，有助于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。

二. 和平利用核能是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挑战、拓展全球经济发展动能、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，也是《条约》在新时代维护和平、服务发展的应有之义。《条约》缔约国理应持续享受和平利用核能红利，应将这一领域合作打造成审议进程最引人注目的亮点。

三. 和平利用核能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相辅相成，两者同等重要，不可偏废。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。各方要避免将和平利用核能问题政治化，干扰和限制正常的国际合作。

四.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其国际合作，是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《规约》确定的重要目标之一。发达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援助。

五. 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发挥了中心作用，机构应秉承《规约》确定的宗旨，保持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两类活动的平衡发展。

六. 核电作为绿色清洁能源，对于满足中国能源需求、优化能源机构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中国将继续稳步推进核电建设，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，推动核能为建设美丽中国发挥积极作用，同时促进世界核能可持续发展。

七. 中国高度重视核能国际合作，愿与各国分享技术和经验，贡献资源和平台，为打造全球核能事业命运共同体，推动核能造福各国人民，促进核能复苏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。



八. 中国政府以建设持久和平、普遍安全的世界为目标，积极践行理性、协调、并进的核安全观，持续加强自身核安全能力建设，不断强化政治投入和国家责任，积极开展核安全国际合作，推动构建公平、合作、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。

九. 中国积极参与核安全与核安保国际合作。去年 10 月，中国与“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”联合在北京举办“大型公共活动反核恐与核应急研讨会”，通过交流互鉴强化能力建设。中国将继续依托国家核安全示范中心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国海关辐射探测培训中心等平台，开展核安全与核安保相关国际合作，欢迎有意愿的国家积极参与。
